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2019財年年度溢利將較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跌約50%。2019財年溢利下跌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於澳門的項目進度有所延誤（其不屬本集團可控制及負責範圍），引致產生額外成本以及海事建築工程收入減少；及(ii)於巴基斯坦的租賃業務的租賃合約於2019年財年內屆滿，導致船舶及設備使用量於期內減少而令租賃收入下降和調遣費用上升。

本公司正落實本集團之2019財年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訊進行之初步審閱所得，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2019財年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該等資料尚待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和公司的核數師審核，並有待改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閱覽本公司將公佈之2019財年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爽

香港,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魯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崔琦先生、丁洪斌先生、楊振山先生及姜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組成。